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3 次馬來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當日甄選報名截止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www.ntp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tqjh.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等。

報名日期：**【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線上報名可以在本簡章公告之後提前完成】**

第 1 次：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08: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

第 2 次：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08: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

(註：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08:30 之前完成線上報名。

(註：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件掃描檔全部 email 給本校教學組

(電子信箱：tqjh101@tqjh.ntpc.edu.tw)。

(二)請於每日甄選當天上午 8:30 之前完成電子郵件寄送，逾期不受理。

(三)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主動打電話至教務處教學組**，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85222862 分機 101

三、甄選日期：

第 1 次：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報到；上午 10 時起開始甄試。

第 2 次：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40 分報到；上午 10 時起開始甄試。

第 3 次：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40 分報到；上午 10 時起開始甄試。

四、甄選科別與名額：

編號	科別與名額	授課節數 (每週)	授課時間
1	馬來語 1 名	1 節	每週三 7:35-8:20

(一)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每節支給鐘點費 360 元，授課時間如上，實際依教務處課表為準；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七、甄選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甄選。**(連結請由頭前國中校網進入)**

八、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經教育部或各語言教育局教學人員必須支檢核通過，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育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者。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者。

(三)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九、甄選限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三)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六)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報名程序：

- (一)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二)繳交報名表(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及簡歷表。
- (三)應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3、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符合上述甄選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特殊專長證明。
 - 4、最高學歷證件。
 - 5、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切結書
 - 7、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第 1 至第 7 項以 A4 紙張影印)以電子郵件寄到本校教學組信箱 tqjh101@tqjh.ntpc.edu.tw。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及試教（以國民身分證代替准考證）。

- (一)試教：佔總分 60%，考試時間 10 分鐘。(七年級教材任選)
- (二)口試：佔總分 40%，考試時間 5 分鐘。
- ※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本校恕不提供。
- ※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十二、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 (一)試教 6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依次為 1.試教 2.口試
- (二)口試或試教任一科目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三、成績公告暨複查：

- (一)日期：成績於甄選考試當日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qj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 (二)複查期限：成績公告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均以 1 次為限。
- (三)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本校僅就成績登記、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不得要求重新

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結果由本校當場告知複查人員。

十四、申訴電話：(02) 8522-2862 轉 101。

申訴信箱：tqjh101@tqjh.ntpc.edu.tw。

十五、錄取人員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教學組**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六、正取人員，如經查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因應疫情重要說明

(一)請務必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詳如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二)應考人進入校園須出示打過二劑疫苗的證明(小黃卡、有施打疫苗貼紙的健保卡、疫苗護照...等)。

(三)若應考人無法出示打過二劑疫苗的證明，請提供三天內快篩/PCR 檢測陰性證明，範例如附件。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查詢電話：(02) 8522-2862 轉 101(教務處教學組)

新 北 市 立 頭 前 國 民 中 學
111 學 年 第 1 - 3 次 馬 來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報 名 表
應 考 科 別： 科

編 號： (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字號：													
	科 系：													
教 育 學 程 學 校	結業學校： 字號：													
	科 系：													
證 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登記科目：													
初 檢 合 格 證 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										☐ 是 ☐ 否				
收 件 初 審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其他證件影本:_____											收件 簽章		
複 審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其他證件影本:_____											複審 簽章		
報 考 人 簽 章		(簽章)												
備 註	1.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於本校「證件裝訂審查表」。 3.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新 北 市 立 頭 前 國 民 中 學

111 學 年 第 1 - 3 次 馬 來 語 教 學 支 援 人 員 甄 選 簡 歷 表

姓名		應考科別	科	編 號 (本校自填)	
個人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暨興趣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3 次馬來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應考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甄選 科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筆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2號。
- 三、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分數以1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甄選時間，不得報名應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甄選時間，不得報名應考。
- (二)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甄選，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 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 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進行試教及口試時可以拿下口罩），筆試及實作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本校報名及應試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量測體溫）

- (一)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本校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報名處、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進入報名處及考場前進行體溫量測（體溫量測通過後，將於手背上蓋章戳識別）。
- (三) 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不得報名、應考，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 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二) 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者，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將開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維持通風良好，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